

中国康辉 x 北京环球度假区沈阳同业推介会联合营销活动参与协议

本中国康辉 x 北京环球度假区沈阳同业推介会联合营销活动参与协议（下称“本协议”）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八区3号楼，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下称“管理分公司”）代表，在本协议中，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和管理分公司可能会单独称为或合称为“本公司”，与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01, 1503, 1505, 1506, 1507, 1508（下称“合作伙伴”）共同签署。本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生效日期”）生效。北京环球度假区与合作伙伴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双方理解，在订立本协议时，管理分公司充当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获得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的授权，有权签署、谈判和管理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和修正。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特此声明，管理分公司有权在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管理方面充当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或其执行相关或产生的任何事项，环球城市影城有限责任公司（“UCS”）无须向合作伙伴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义务（包括本协议中可能规定由UCS直接承担的义务）均应完全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支付或报酬义务，或者就合作伙伴从事的工作所应支付的报酬。

签约背景

鉴于本公司拥有和/或经营一家集度假与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场所，商业上称为“北京环球度假区”，该度假区主要由以下几个娱乐产业组成：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以创新概念打造的娱乐中心——北京环球城市大道；以及环球影城大酒店和诺金度假酒店两家度假区内酒店；

鉴于本公司和合作伙伴同意合作开展实施中国康辉 x 北京环球度假区沈阳同业推介会联合营销活动，如本协议附件A“媒体计划”所述（下称“约定活动”）（附件A已纳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鉴于本公司拥有或经授权获得的创意元素将被用作约定活动的核心焦点，更详尽的说明请见本协议；

鉴于本公司和合作伙伴有意参加约定活动，但要遵守下述条款和条件；

因此，双方约定如下：

- 协议期限。**本协议应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与合作伙伴完成各自义务所需的其他时间，以较晚者为准（下称“协议期限”）
- 活动成本。**双方应为约定互动做出以下供款（明细见附件A）

总成本	¥399,000.00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本公司供款（现金）	¥199,500.00 人民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作伙伴供款（现金）	¥199,500.00 人民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 报酬。**对于合作伙伴在前期对媒体代理、媒体实体和其他第三方的支出，本公司应根据本协议予以支付报酬。针对约定活动的报酬总额应为向下列合作伙伴账户一次付清费用拾玖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199,500）且本公司应向下列合作伙伴账户一次付清报酬。

公司名称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5730Q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336372161278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6号
联行号	104100004554

报酬包括支付和报销合作伙伴因本协议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实付费用和开支。因此，合作伙伴不得要求将这些费用作为额外的报酬或独立的可报销费用向公司索赔。

合作伙伴将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增值税发票，附带所有适当的支持文件，其中包含可证明已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结案报告。如本公司经审核认为增值税发票对应的投放或服务已经圆满完成，则本公司将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四十五（45）天内向合作伙伴付费，前提是：1)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2) 本公司已收到本协议项下条款要求的所有其他文档；且 3) 合作伙伴已在其他方面遵守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若合作伙伴未能按照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支持文件，导致本公司无法批准全部或部分增值税发票所示

金额,则本公司无义务向合作伙伴付款。如果本公司确定不能向合作伙伴支付增值税发票所示的某一部分金额,本公司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伙伴。

4. **排他性。**合作伙伴同意北京环球度假区应为合作伙伴开展约定活动的唯一主题公园/度假区,并且合作伙伴不得在本协议所述约定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增加其他主题公园、度假区,和/或其他主题公园和/或度假区的可识别人物肖像和/或该等肖像的可识别元素。
5. **广告交付。**交付详细要求见附件A。
6. **被禁网站。**合作伙伴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作为一个家庭娱乐场所,在社区和公众心目中的声誉对本公司来说非常重要。因此,合作伙伴认可并同意,其将遵守本公司针对在万维网上投放广告、营销或宣传材料设定的政策,并特别同意不得在未经管理分公司书面同意的网站和/或网页上投放包含本公司所拥有或经授权获得的知识产权的广告、营销或其他宣传材料。在任何网站上刊登本公司和/或投放本公司的广告之前,合作伙伴应事先获得管理分公司的书面批准。此外,合作伙伴还同意不在任何含有赌博、名人八卦、成人内容和/或政治内容的网站和/或网页上使用由本公司拥有或经授权获得的知识产权。
7. **赔偿。**合作伙伴特此同意,如果因 (i) 合作伙伴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营销计划和/或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契约或声明,或合作伙伴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ii) 合作伙伴在本协议项下的疏忽行为、错误、不作为、不计后果或故意不法和不当行为,而导致本公司、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Universal Beijing Owner Holding LLC、尤尼维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环球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北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城市影城有限责任公司和 NBCUniversal Media, LLC 及各自合作伙伴和/或合资公司、子公司、母公司、关联公司和/或前述各方的关联实体,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承受任何责任、损失、损害、索赔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统称为“**索赔**”),合作伙伴应予以赔偿并提供辩护,确保受偿方免受损失。上述赔偿应适用于所有该等索赔、要求和诉讼,但因受偿方的疏忽或故意、恣意或蓄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本公司同意如果因以下原因导致合作伙伴及其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 and 员工承受任何索赔,本公司应予以赔偿并确保合作伙伴免受损失: (a) 发布由管理分公司提供的用于本协议的广告材料;或 (b) 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公司在任何营销计划和/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声明或保证上述赔偿应适用于所有该等索赔、要求和诉讼,但因合作伙伴的疏忽或故意、恣意或蓄意不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未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就未决或威胁提出的索赔达成和解、妥协或同意作出任何判决,除非和解、妥协或同意规定并包括明确、无条件地解除对受偿方的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责任、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8. **在线第三方广告服务商。**如果合作伙伴使用第三方广告服务商来投放本协议项下广告,合作伙伴必须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合作伙伴同意该等第三方广告服务商应受本协议和适用媒体计划所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并应要求该等第三方广告服务商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广告服务商进行控制测量,以核实广告投放、展示量和参与度。
9. **第三方尽职调查。**如合作伙伴在任何时候欲使用第三方生产或制作约定活动材料,合作伙伴将向本公司提供参与设计、生产、制作或发行约定活动材料的第三方生产商或工厂的合法注册名称、地址及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将对此等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告知合作伙伴此等第三方是否被批准进行约定活动材料的生产或制作。合作伙伴不得在收到本公司书面许可前使用此等第三方的服务。本公司将尽合理努力迅速审查此等第三方。
10. **创意材料批准。**各方必须书面批准活动中使用的创意材料的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促销或广告材料以及小册子,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各自物业的参考资料,包括照片、图像、文本和描述,任何一方均可自行决定不予批准。所有提及本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或经授权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商品名称、版权、徽标和字符、可识别的人物肖像和/或该等人物肖像的可识别元素,均应符合最新批准的资源和指南。如果合作伙伴未能获得本公司的书面批准,本公司保留寻求所有适当违约补救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赔偿和禁令救济。
11. **商标使用。**合作伙伴使用的所有活动材料均应得到本公司的书面批准。合作伙伴不得使用以下任何名称:环球影城、北京环球城市大道以及本公司注册的商标和标识,或其许可方、各自合作伙伴、子公司、相关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注册商标或标识,事先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的情形除外。本公司不得无故拒绝该等批准。
12. **无许可。**一方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财产、许可、授权或利益,或对任何商标、商号、配色、标志或装置的使用权,不得因签署、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转让给另一方或被另一方获得,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疑或否认该等商标、商号、配色、

标志或装置的有效性,不得质疑或否认另一方对商标、商号、配色、标志或装置的权利或所有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怂恿或协助他人执行类似行为。此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商标、商号、配色、标志或装置,以免降低其价值或损害另一方的声誉。

13. **知识产权。**双方已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知识产权协议》,本协议项下所有事务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均受《知识产权协议》的约束。
14. **媒体计划评估、监测及审计标准。**
 - a.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在投放前对合作伙伴提供的本协议附件A“媒体计划”进行评估。若第三方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合作伙伴应据此对媒体计划进行修改和改进,并重新提交本公司进行审阅和书面确认。仅当管理分公司书面确认媒体计划,合作伙伴方可执行。
 - b.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针对双方书面确认的媒体计划投放点位在执行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若相关投放点位不可被第三方监测,合作伙伴应确保在投放完毕后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客观有效且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投放报告,或在投放前与本公司就该等点位的其他替代监测方式达成书面一致。
 - c. 本公司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作伙伴执行媒体计划的效果进行追踪,对合作伙伴采购投放点位的价格进行审计,并对合作伙伴提交的所有反映执行效果的资料与文件进行审计。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合作伙伴应全力配合在本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追踪与审计所需的全部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购买相应投放点位的原始订单等。
 - d. 若合作伙伴的执行效果未达到合作伙伴在媒体计划中承诺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与KPI),本公司有权要求合作伙伴提供补救措施。具体补救措施以双方进一步书面合意为准。
15. **不可抗力。**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暴乱、公敌行为、政府当局(州、省或地方)的行动、命令或条例、电力、运输或物资的缺乏、流行病、大流行和传染病的蔓延,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按世界卫生组织定义来理解,包括其任何菌株、变体或突变),以及与任何该等事件有关或为回应该等事件而采取的相关政府或司法行动,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或因超出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则不应视为当事方存在违约行为,不受在开展约定活动之时是否存在、是否已知、是否预见或是否可预见该等情况的限制。该等情况下,应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延长时间不得超过该等意外情况的总持续时间或双方通过正式签署单独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
16.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在诚信的基础上尽力解决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争议”)。希望解决争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争议通知”),且应会面进行友好协商,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该等争议在争议通知日期后三十(30)日内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推荐第三方在其后三十(30)日内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之间的争议根据上述条款未得到解决,且任何一方就该争议拟寻求进一步的解决方式,则该方应在争议通知日期后六十(60)日内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通过有效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按照CIET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应诉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双方选任的仲裁员应共同选任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选任达成一致,则应由CIETAC委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性,对参与仲裁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放弃根据CIETAC的规则和程序,就仲裁裁决向仲裁庭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若有),除非是为了执行仲裁裁决所需。仲裁程序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以英文书就。
17.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8. **修改。**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取消或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协议代表双方达成的全部谅解,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19. **声明。**合作伙伴保证并声明,其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证书/资格,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权限。此外,代表合作伙伴签署本协议的人士明确声明并保证,其已获得如此行事的完整授权,并了解另一方有意完全依赖于该等声明和保证。
20. **保密。**有关各方将对本协议条款严格保密。
21. **转让。**未事先获得本公司的书面批准,合作伙伴不得转让本协议。本公司有权将本协议转让给其母公司、关联方、子公司、购买其大部分资产的实体,或与其合并的实体。
22. **通知。**本协议条款所要求或规定的书面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将在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邮寄或国家认可的快递服务送达后视为送达,并将在以下缔约方的营业地点或一方书面指示另一方送达的其他地点接收后视为生效。

本公司收件信息: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BOH 8053层市场
营销及销售部
邮编: 101121
收件人: 岳磊
电子邮箱: Alex.Yue@universalbeijing.com

抄送: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 BOH 805 号楼
2 层法律事业部
收件人: 法律和商务事务高级副总裁
电子邮箱: shawn.yun@universalbeijing.com

合作伙伴收件信息: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
国际中心 15 层
收件人: 许劲乔
xujinqiao@cct.cn

23. **弃权。**除非放弃违约行为、未履行行为或者本协议中规定或授予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 否则该等放弃均属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 否则对违约行为、未履行行为、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均不得视为放弃其他任何违约行为、未履行行为、权利或补救措施(无论是否相似), 亦不构成对后续违约行为、未履行行为、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放弃。如果任何一方未严格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不得解释为其放弃随后相同或相似性质的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保留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应可累积, 不得以该方在法律上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为限。
24. **附件。**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5. **语言。**本协议正文以中英双语书就, 两种语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中英文之间发生冲突, 以英文为准。本协议附件仅以中文书就。

一旦在下方签字, 即表明双方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签字)

姓名

职位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
管理分公司代表)



签字人(签字)

Joseph Hoskin 康兆宁

姓名

管理分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总经理

职位



Xiaomin L.
MB Legal

附件 A “媒体计划”

A. 推介会活动资源-双方共同承担部分（实际执行的活动资源计划以双方最终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其中总费用的 5% 应急经费须由双方最终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酒店: 沈阳君悦酒店								
1	主会场	大宴会厅全厅, 包含通宵搭建	1	天	1	场	50000	¥50,000.00
2	VIP 休息室	君府 306	1	天	1	场	4000	¥4,000.00
3	人偶间	君府 307, 免费	1	天	1	场	0	¥0.00
4	茶歇	包含定制 logo	220	人	1	次	58	¥12,760.00
小计:								¥66,760.00
搭建								
1	背景墙	木质裱写真画面, 5m*3m, 0.3m 厚	2	块	15	平方米	320	¥9,600.00
2	冬季氛围打卡区	后木质裱写真画面背景墙, 4m*3m, 背景上画面分层 uv 雪弗板雕刻, 雪弗板雕刻前置小黄人元素异形墙 uv 画面后附支撑, 造景灯, 木栅栏配仿真圣诞氛围绿植, 不含地台、圣诞树	1	项	1	次	13000	¥13,000.00
3	侏罗纪打卡区	木质裱写真画面背景, 4m*2.4m, 柱子及拱门 uv 雪弗板雕刻后附支撑, 蓝色 logo 单独 uv, 仿真绿植, 前置恐龙雪弗板 uv 画面后附支撑, 不含地台	1	项	1	次	13000	¥13,000.00
4	功夫熊猫打卡区	木质裱写真画面背景, 4m*2.4m, 变木质裱写真画面背景, 雪弗板雕刻平面牌楼后附支撑, 前置功夫熊猫雪弗板 uv 画面后附支撑, 仿真绿植及鹅卵石, 不含地台	1	项	1	次	13000	¥13,000.00
5	背景板射灯	前四项区域	22	支	1	次	35	¥770.00
6	展架	丽萍展架, 双面 KT 板, 0.8m*1.8m, 广告及指示	10	个	1	次	270	¥2,700.00
7	舞台	铝合金舞台, 舞台 16m*5m*0.6m 高, 含蓝色拉绒地毯	80	平方米	1	项	180	¥14,400.00
8	舞台踏步	舞台正面两侧两级踏步, 各 4.5m, 木质	4.5	延米	2	项	150	¥1,350.00
9	舞台斜坡	舞台左右两侧斜坡, 木质, 15 度, 约 2m 宽*1.5m 长	2	个	1	项	1000	¥2,000.00
10	讲台	白色烤漆+正面 KT 板, 讲台尺寸: 0.75*1.2m, KT 板尺寸: 0.6*1m	1	个	1	次	1000	¥1,000.00
11	启动仪式道具	形式待定、整体预估	1	项	1	次	15000	¥15,000.00
12	沙发租赁	主会场使用, 含茶几	8	个	1	次	300	¥2,400.00
13	小黄人换装间隔断	桁架绸双面黑丝绒	1	项	1	次	1000	¥1,000.00
小计:								¥89,220.00

设备								
1	LED 屏幕 (主屏)	P3 室内屏, 16m*5m 高 (最下面 0.5m 不发光), 包含背架	80	平方米	1	天	230	¥18,400.00
2	LED 屏幕 (舞台斜坡屏)	P3 室内屏, 8m*1m, 舞台正面前	8	平方米	1	天	230	¥1,840.00
3	处理器	诺瓦 K16	1	台	1	天	0	¥0.00
4	视频控台	迈普斯通 V8+H8	1	套	1	天	3500	¥3,500.00
5	视频服务器	Hirender S3 多媒体服务器	1	台	1	天	2200	¥2,200.00
6	返看电视	55 寸	1	台	1	天	500	¥500.00
7	提词器	60 寸	2	台	1	天	850	¥1,700.00
8	翻页器	一拖二翻页器	1	台	1	天	400	¥400.00
9	笔记本电脑	pc 电脑, ThinkPad	4	台	1	天	0	¥0.00
10	数字可控 硅箱/控台	正泰数字可控硅箱	1	项	1	天	0	¥0.00
11	明道 gtd 面光灯	屏上+两侧龙门+后侧龙门	32	支	1	项	120	¥3,840.00
12	明道 gtd LED-PAR 灯	屏上+两侧龙门+后侧龙门	48	支	1	天	100	¥4,800.00
13	明道光束 灯	GTD380, 屏上+两侧龙门+后侧龙门	40	支	1	天	240	¥9,600.00
14	频闪		18	支	1	天	180	¥3,240.00
15	TRUSS 架	铝合金桁架 (含黑色丝绒布), 舞台两侧龙门 5 米*10 米*2 组, 后侧龙门 17 米*5 米	67	米	1	天	65	¥4,355.00
16	升降葫芦	牧德	6	个	1	天	0	¥0.00
17	电脑 logo 图案灯	鸿彩 LED 700, 含 logo 片, 两侧龙门	2	只	1	天	500	¥1,000.00
18	foyer 区灯 光	灯光柱+led par 灯, 用于氛围区灯光渲染	6	组	1	天	3000	¥18,000.00
19	灯光控台		1	台	1	天	1200	¥1,200.00
20	主扩音箱	ZSLA110 线阵列音响	8	个	1	天	450	¥3,600.00
21	超低音响	ZSSH18 线阵列音响	4	个	1	天	450	¥1,800.00
22	前补音箱	ZSOUND	2	个	1	天	400	¥800.00
23	返听音响	ZSOUND	4	个	1	天	400	¥1,600.00
24	洛希克信 号放大器	RLU-1000(天放) WD845	1	个	1	天	0	¥0.00
25	调音台	ALLEN&HEATH/艾伦 SQ6	1	个	1	天	1000	¥1,000.00
26	苹果音控 电脑	mac book pro	1	台	1	天	0	¥0.00
27	洛希克无 线手持麦 克	RYW-116 RYH-53 (UR4D)	6	个	1	天	0	¥0.00
28	对讲机	含耳麦	10	台	1	天	0	¥0.00
29	鹅颈麦	SHUER	1	个	1	天	200	¥200.00
30	搭建人工	包含进场、撤场	25	人	2	次	300	¥15,000.00
31	搭建运费	包含进场、撤场	5	辆	2	趟	350	¥3,500.00
小计:								¥102,075.00
制作物								
1	三折席卡	A4 三折, 300 克铜版纸压痕+背胶	15	张	1	项	6	¥90.00
2	签到桌卡	A4 立牌, 亚克力磁吸, 包含内页	4	个	1	项	40	¥160.00
3	会议胸卡	pvc+吊绳, 数量预估, 不包含胸卡绳 logo 印刷	350	套	1	项	8.5	¥2,975.00
4	鲜花	讲台花	1	项	1	项	500	¥500.00

5	桌花	签到台花	1	项	1	项	200	¥200.00
6	签到文具	整体预估	1	套	1	项	200	¥200.00
7	打印机	彩打, 白色、红色纸张, 包含打印电脑	1	台	1	天	600	¥600.00
8	主持人手卡	300 克铜版纸, 10cm*15cm	20	张	1	项	2	¥40.00
9	四面麦牌	亚克力	6	个	1	项	40	¥240.00
小计:								¥5,005.00
其他								
1	媒体费用	整体预留, 沈阳本地 (辽宁省) 约 30 家, 吉林、黑龙江约 20 家 (非现场)	1	项	1	次	36000	¥36,000.00
2	圣诞氛围装饰	包含冬季分为打卡区域圣诞树 1 棵, 约 2.5m 高; 内场舞台两侧 truss 悬挂圣诞装饰, 20 个; 圣诞元素拍照手举牌 10 个; 场内木质异形拱门 1 套, 包含灯带 30m, 小型圣诞树 2 棵; 圣诞花环, 圣诞松枝条, 圣诞圆球, 圣诞雪花 (冬季氛围区域)	1	项	1	次	20000	¥20,000.00
3	设计费	包含 3D 及平面	1	项	1	次	5000	¥5,000.00
4	动态 KV		1	项	1	次	2000	¥2,000.00
5	图片直播		2	人	1	场	2600	¥5,200.00
6	摄像及剪辑	2 名摄像师, 包含 1 分钟快剪	1	项	1	场	4600	¥4,600.00
7	人员差旅-现场	包含酒店 (3 晚)、机票, 按北京-沈阳经济舱往返 8 折预估, 包含 1 名工作人员, 不包含餐饮及当地车费	1	人	1	次	3300	¥3,300.00
8	人员差旅-踩点	包含机票, 按北京-沈阳经济舱往返 8 折预估 (当天往返), 包含 1 名工作人员, 不包含餐饮及当地车费	1	人	1	次	2300	¥2,300.00
9	主持人	8 小时内, 含自行服装妆发, 电视台/电台级别专业主持人	1	人	1	天	4800	¥4,800.00
10	礼仪	包含服装, 自行妆发	6	人	1	天	750	¥4,500.00
11	控台老师	视频、灯光、音响专业老师	3	人	1	天	600	¥1,800.00
12	当地工作人员	协助签到、第三方人员管理、酒店协调、控台助理等	5	人	1	天	500	¥2,500.00
13	康辉会展工作人员	全程对接, 现场执行, 包含现场补助	1	人	3	天	500	¥1,500.00
14	保险	公共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 200 万	1	项	1	天	2000	¥2,000.00
小计:								¥95,500.00
总计:								¥358,560.00
税 6%:								¥21,513.60
额外应急经费 5%								¥19,003.68
共计:								¥399,077.28
优惠金额共计:								¥399,000.00

B. 联系人信息

为核实推荐会的交付情况, 合作伙伴应向本公司提供活动现场所有物料的照片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演讲过程, 酒店的内饰, 签到总结等)。上述报告均应以 PPT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岳磊, 北京环球度假区旅游渠道销售副经理, 电子邮箱: alex.yue@universalbeijing.com; 刘佳, 北京环球度假区渠道营销副总监, 电子邮箱: Jacky.liu@universalbeijing.com。